

2021 年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和平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和平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县委农办同时作为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县委农办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协助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

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并协助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科学新技术，新成果的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新良种的引进、繁育、保纯、引进，繁育其它农作物新良种，发挥其试验、示范阵地作用。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交办

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工会、青年、妇女儿童、机关工委、计划生育、双拥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拟订农业农村工作的年度、季度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登记、汇总项目申报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建、党风廉政工作，协助巡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三）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股）。组织协调乡村

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农业农村发展政策、项目建议。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协助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牵头负责本系统职责范围内和上级交办的扶贫开发工作。

(四) 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劳动保险、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五)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六)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菜篮子工程”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

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

（七）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股）。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八）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畜牧行业安全生产。

（九）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负责畜禽

屠宰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兽医行业安全生产。

（十）渔业发展股。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十二）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三）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有关的企业、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农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农业执法工作；承担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基本农田保护、动物卫生、畜禽屠宰、种子种苗、动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

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农业应急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培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股室共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产业园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农田建设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畜牧与饲料股、渔业与屠宰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编制），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1名，总畜牧兽医师1名、总农艺师1名、总经济师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5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职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

局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63个(其中：县推广中心10个，农科所15个，植保站6个，农产品检测中心2个，畜牧兽医推广中心5个，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5个，渔政管理中心2个，农机推广站5个，动物卫生监督所10个，良种繁育场3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1个，包括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和10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分别是：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平县植物保护站、和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和平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和平县渔政管理中心、和平县良种繁育场。

第二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1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996.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12.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41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0
总计	30	10,414.06	总计	60	10,414.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2.06	10,4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5	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05	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05	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5	23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5	2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2	8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2.06	10,4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96.95	9,99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929.38	8,9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74.21	1,67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79.74	379.7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2.06	10,4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13	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996.81	99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55.02	5,6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2.06	10,4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40.16	8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6.16	4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94.00	7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41	2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41	2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5	3.00	59.0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05	3.00	59.05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05	3.00	59.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5	23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5	22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2	82.2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96.95	1,651.21	8,345.7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929.38	1,651.21	7,278.17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74.21	1,649.21	25.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79.74	0.00	379.74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13	0.00	59.13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4.97	0.00	14.9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20	0.00	6.2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7.30	0.00	47.3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996.81	0.00	996.81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55.02	2.00	5,653.0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40.16	0.00	840.16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6.16	0.00	46.1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94.00	0.00	794.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41	0.00	213.4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41	0.00	213.4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1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05	62.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55	233.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996.95	9,996.9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51	119.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1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12.06	10,412.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00	2.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14.06	总计	64	10,414.06	10,414.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5	3.00	59.0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05	3.00	59.0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05	3.00	5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5	23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5	223.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83	140.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2	82.22	0.00
20808	抚恤	4.80	4.8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0	4.8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37	3.37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37	3.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2.3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2.3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96.95	1,651.21	8,345.74
21301	农业农村	8,929.38	1,651.21	7,278.17
2130101	行政运行	1,674.21	1,649.21	2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0.00	3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79.74	0.00	379.7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13	0.00	59.13
2130110	执法监管	14.97	0.00	14.97
2130119	防灾救灾	6.20	0.00	6.2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00	0.00	21.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7.30	0.00	47.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00	0.00	4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996.81	0.00	996.8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55.02	2.00	5,653.02
21303	水利	14.00	0.00	14.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4.00	0.00	14.00
21305	扶贫	840.16	0.00	840.1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6.16	0.00	46.16
2130505	生产发展	794.00	0.00	794.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41	0.00	213.4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41	0.00	21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1	119.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1	119.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12.06	2,007.27	8,40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1	119.5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23
30101	基本工资	511.05	30201	办公费	34.59
30102	津贴补贴	700.31	30202	印刷费	2.94
30103	奖金	38.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5	30211	差旅费	16.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3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85	30215	会议费	1.75
30301	离休费	19.05	30216	培训费	21.02
30302	退休费	204.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39.23		公用经费合计	268.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02	0.00	31.48	0.00	31.48	2.54	25.37	0.00	22.83	0.00	22.83	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0,414.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12.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12.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57.89 万元，下降 68.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沿粤赣高速打造示范带），二是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了 2,0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补助资金，二是减少了和平县腐竹产业园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0,414.06 万元，其中

本年支出 10,412.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0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87 万元，下降 20.19%。主要变动情况：乡镇机构改革人员调动。

2. 项目支出 8,404.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60.02 万元，下降 74.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沿粤赣高速打造示范带），二是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41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12.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57.9 万元，下降 68.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沿粤赣高速打造示范带），二是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补助资金，二是减少了和平县腐竹产业园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41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1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43.25 万元，增长 262.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二是增加了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三是增加了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资金；四是增加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五是增加了和平县 148 个面上村的“破旧泥砖房拆除清理整治”奖补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37 万元，完成预算 34.02 万元的 74.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83 万元，完成预算 31.48 万元的 72.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83 万

元，完成预算 31.48 万元的 72.5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 2.54 万元的 100.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83 万元，占 9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4 万元，占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0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8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及农业行政执法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农业农村调研、检查指导、相关单位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6 次，接待人数共 636 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接待中央、省、市、县检

查、农业专项资金检查用餐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48万元，下降6.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单位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545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88%；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 0 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各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

我单位 2021 年未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47 万元，执行数 840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1.6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

1、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2、和平县 2021 年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1 年，我县建设了 4 个 20 平方米轻钢结构的公厕，建设率达到 100.0%，完成了绩效目标要求。3、2021 年河源市和平县“一村一品、一

镇一业”项目，2021 和平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年推广绿色生态技术，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2118 亩，持续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业。4、和平县 2021 年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县 2021 统筹 2020 中央奖补资金及 2021 年涉农资金，共修建 24 个 20 平方米轻钢结构的公厕(以设计图为准)。5、2021 河源市和平县无害化处理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项目做好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为有效预防、控制，非洲猪瘟疫情，切实维护养猪业稳定健康发展，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6、2021 年河源市和平县植物疫病防控(红火蚁)项目降低红火蚁危害，保障农户人身安全，遏制红火蚁蔓延趋势。7、2021 年河源市和平县粮食安全考核(种植业部分)项目，扶持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 2 个；购置冬种肥料、种子 2.75 吨；全县粮食种植面积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地力培育，冬种绿肥油菜，以提高地力水平。8、2021 年河源市和平县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项目，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9、2021 年河源市和平县农业装备能力提升项目，农机化装备提升发展扶持政策覆盖全县 17 个乡镇推动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提高，提高抢收、抢种效率，减少体力劳动。10、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不少于 10 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11、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66 万亩，项目区内农户，合理配置和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构建便捷高效的

灌溉排水系统和机耕路体系，方便当地居民生活、耕种要求，为当地的机械化生产提供保障。12、2021 年河源市和平县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项目，全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基本实现 80.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42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目标任务。13、2021 年河源市和平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受污染耕地措施到位率 10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0%。14、2021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项目，有效确保我县动物防疫，增强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因县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使用率偏低。2、和平县 2021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制定的绩效指标中，质量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未制定可衡量的指标。3、a. 由于山区农业基本条件较差，受客观条件限制，进行规划、设计的时间很紧，听取项目乡镇及村组意见不够充分，因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部分工程变更，工程设计标准与实地实际建设有差异，严重影响绩效实现目标程度；b. 由于受山区客观条件的制约，项目建设难度较大，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上涨，施工单位成本控制压力大，项目资金总量投入偏少，与实际工程建设需要有一定差距，严重影响绩效实现目标发挥 4、当前基层兽医人员极少，每个乡镇只有 1 人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县财政相关部门及时拨付专项

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2、建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并在项目完工后，采集绩效指标相关数据资料，用于绩效考核。3、将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加强指导和检查监督，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和目标。4、（一）建议各级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山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二）建议财政部门为项目评审、工程结算、资金支付畅开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5、提高乡镇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防控工作队伍管理和建设，不折不扣抓好监管责任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2021 年我单位未进行以省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